

# 大學生被訴竊盜輕生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據悉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，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，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，惟其喊冤並輕生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( 下稱草屯分局 ) 調查及指認程序有欠周妥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案件未善盡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；草屯分局偵詢犯罪嫌疑人等，未於隱密、安靜之適當處所進行詢問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相關機關採行具體改善措施如次：

- 一、司法院：關於精進審判筆錄記載，及對無辯護人之被告善盡訴訟照料義務等部分，該院已函請所屬法院知照。
- 二、法務部：於民國 112 年一、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，加強宣導檢察機關應落實辦理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99 點規定，並注意審查警察機關實施指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另於司法官班、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並教導學員於實務上踐行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：於疫情後將草屯分局偵詢室( 含設備 ) 恢復原狀使用；責由該分局落實教育宣導，如因故未能於偵詢室進行詢問，亦應於隱密、安靜之適當處所進行，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詢問之錄音及錄影規定。
- 四、草屯分局：督促員警實施指認犯嫌程序，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；要求各級幹部落實案件審核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即退回要求承辦員警更正。